恩环境函〔2023〕24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河茶坝镇二道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你公司呈报的《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河茶坝镇二道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河茶坝镇二道河段防洪治理工程选址于恩阳区茶坝镇，用地面积4.0km。本次工程综合治理长度4.0km，清淤长度4.0km，新建堤防长度为503.67m，堰改闸1座（宽30m，高4.5m），新增放水闸2套（φ600）。项目总投资1976.12万元，环保投资7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77%。

 二、项目由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河茶坝镇二道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发改行审〔2023〕60号）；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茶坝河茶坝镇

二道河段防洪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场镇总体规划。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中心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四、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废水须配套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置。经临时移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家施肥，严禁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工程区涉及2处乡镇饮用水源地，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附近施工，应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确保取水水质。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在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堆放场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洒水；施工时在堤防断面及回填土方表层土质干燥时应洒水喷湿，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加强临时堆土场的管理，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湿的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硬化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严禁超载超高运输。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将剥离的表土、土方和建筑废料等妥善处置，禁止各类废弃物排入周边环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淤泥固化后运至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可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保护措施，组织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临时工程占地及人为扰动、破坏，减缓项目对沿线周边水生生态、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控制和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七）其它注意事项，按《报告表》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五、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茶坝镇人民政府、本局相关股室。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